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25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市滨河新区南湖一、二、 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张掖市滨河新区南湖一、二、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张掖市滨河新区南湖一、二、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30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1年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行，本次为补做环评，位于张掖市滨河新区。项目从石庙

子二级电站尾水闸取水，利用原有盈科一分干一支渠在黑河新城大桥处进入张掖市滨河新区南湖。建设内容包括 474 亩水面工程、652 亩生态恢复区域及步道等辅助设施。滨河新区南湖、中湖、北湖和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共许可取水 1678.96 万 m³/年，该项目用水量为 68.83 万 m³/年，下游用水自南湖溢流至中湖、北湖，自九孔桥下溢流堰和输水暗涵流出，通过甘州府城、玉水苑水系，自流到张掖国家级湿地公园，在谢家湾村北侧进入新河后汇入黑河。该项目是张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补水通道、水网连通、调蓄供水，保障周边林草地和下游乌江灌区农田灌溉、黑河湿地水源涵养等功能。项目总投资 2032 万元，全部作为生态治理投资。

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在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区发改字（备）〔2010〕608 号、区发改字（备）〔2010〕631 号、区发改字（备）〔2010〕630 号）。市水务局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编号：C620702S2024-0001）。项目符合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涉及相关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

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取水口不新建闸坝，无拦沙效应，水温变化较小。按照水务部门管理要求，分别在引水渠、绿化泵站规范安装水量计量设施，加强取用水监管，坚决杜绝无证取水和超量取水。运营期，生态恢复区域设置的4处生态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取水口、水面和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二）强化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已建成多年，形成以人工栽培为主的湖面湿地生态系统和周边自然植被为主的生态湿地系统，构建了完整的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施工期迹地全部恢复。制定生态保护管理制度，确保陆生生态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汇水口设置截污措施，保证水体水质达标。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经配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每天定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生态厕所配置的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每年委托专业化粪池清掏公司进行定期清掏处理；生态恢复区域种植的各种绿化植被，每年产生的绿化废物（主要包括枯枝落叶、修剪枝叶及水面拦污栅清理漂浮物等）定期由环卫工人进行清理处置。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地表水达到环境质量标准，保护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报告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存档备查。

四、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取用水计量设施应与水务部门水资源监测平台联网运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六、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	/	石庙子二级电站尾水闸闸口和引水渠设置引流量计；严格按照《甘州区芦水湾及张掖国家湿地公园水资源论证报告》（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设计院）、《张掖市甘州区芦水湾人工水面科学评估报告》（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核定的取水方案及水面面积和蓄水量优化方案执行；建立严格的管理及巡查体系，在水面设置汇水口截污措施保障水质。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态厕所生活污水经各自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生态	/	/	陆生植物主要采取人工生态恢复种植为主，确保陆生生态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陆生动物主要采取保障生态取水量、加强管理和制定生态监测系统等措施；水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采取水面设置汇水口截污措施，保证水体水质达标，对项目区水面设置过水设施，减缓水流流速以保证水生生物生态环境，通过宣传教育等管理措施保证水生生态环境；针对重要的陆生、水生生物，主要依据《张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5年）》制定的监测体系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
噪声	水泵	Ld、Ln	绿化灌溉提升泵设置在植被密集区域，采用地埋式结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固体废物	市民、化粪池、绿化植被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绿化废	生活垃圾经配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每天定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生态厕所配置的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每年委托专业化粪池清掏公司进行定期清掏处理；生态恢复区域种植的各种绿化植被，每年产生的绿化废物（主	/

		物		要包括枯枝落叶、修剪枝叶及水面拦污栅清理漂浮物等) 定期由环卫工人进行清理处置。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一	湿地资源生态监测						
	水源涵养区进水口	E100° 20'35.3700", N38° 54'16.6000"	颜色、气温、水面漂浮物、水深、流速、流量、水温、透明度、电导率、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TN、TP、氨氮、铜、锌、硒、汞、铬、铅、氰化物、挥发酚		1次/年, 突发事件临时增加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监测站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负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表水	玉水桥	E100° 25'30.8027", N38° 57'45.0153"				
	鸳鸯湖	E100° 26'21.9148", N38° 58'45.0570"					
二	生态系统定位监测						
植物样方调查	河流湿地	新河滩地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沙枣群落、中国沙棘+线叶柳群落, 分别设置 50m × 50m 的固定标准样方 3 个, 每个标准样方内沿对角线设置 3 个 10m × 10m 灌木样方, 每个灌木样方内沿对角线设置 3 个 1m × 1m 的草本样方		① 植被群落学调查: 详细记录和测量植物种类、数量、株高、胸径、冠幅、地上生物量、高度、盖度、频度等; ② 土壤理化性质分析: 实验室分析土壤容重、土壤总孔隙度、土壤含盐量和有机质含量		1次/年, 每年 8 月开展	/
	内陆盐沼湿地	泉水溢出带的内陆盐沼湿地多枝怪柳群落, 设置 10m × 10m 固定灌木样方 6 个, 在每个样方内设置 3 个 1m × 1m 草本样方					/
	草本沼泽	张靖公路东侧流泉六社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假苇拂子茅群落,					/

			设置 1m × 1m 的固定草本样方 6 个					
动物调查	鸟类资源动态 监测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南区、鸳鸯湖、望芦桥北侧、黄水池设立 4 处固定监测点，开展鸟类监测记录工作	结合鸟类投食工作，在春、冬季同步定时、定点、定线开展留痕候鸟监测工作	春季候鸟监测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冬季候鸟监测时间为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鱼类监测	鸳鸯湖和庚名渠设立 2 个监测点，样点分别为丝网、稀阵、布毫	鱼类的名称、数量、体长、体重等；走访附近村民了解鱼类活动情况	每年 3 月中旬和 10 月中旬各监测一次，一年监测 2 次				/

抄送：甘州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